

《編者的話》

對育種者權利的尊重是時代的趨勢，國際間，植物品種保護觀念隨著經貿交流熱絡益顯重要，成立於1961年的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 UPOV）至今已有46個會員國，尚在陸續增加中；其中與我國農業經貿往來較密切的國家，如日本、美國、德、法、荷等皆屬UPOV會員，當然也受到UPOV公約的約束，我國雖尚未加入UPOV，但隨著國際經貿日益頻繁，我國業界實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因此，除了爭取我國加入UPOV會員國以享受權利與義務外，業界更應積極了解貿易國的相關種苗法規，俾以了解我方的權利義務，減少國際經貿糾紛。

鑑於此，本期特別規劃植物品種保護專題，內容含括重點簡介UPOV公約內容；我國植物新品種登記保護制度執行現況；我國植物種苗法修訂建議及我國農作物重要貿易國日本的植物品種保護制度介紹等，將與業界切身相關的種苗法作一較完整性的整理，相信本期應能提供讀者對於植物新品種保護一個較完整輪廓性的介紹。

（編輯室）